

(中譯本)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香港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 Telephone: 2860 2645  
 傳真 Fax: 2200 4355



**POLICE FORCE COUNCIL  
 STAFF ASSOCIATIONS**  
 39/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協會檔號 OUR REF: (1) IN SS/C 1/12 Pt.15

來件編號 YOUR REF: CE/PET/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GBM

曾先生：

### 2008年及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

我們早前曾於2009年6月19日提出呈請，要求就2008年及2009年的薪酬趨勢調查進行獨立檢討，並已收到你於6月23日就拒絕有關要求而作出的回覆。此函進一步就有關事宜提出呈請。

相信你定必知道，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7日討論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會議上，揭發了多個新問題。該些由職方代表、立法會議員、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的問題，使我們關注到你並非是在獲得全面及坦白披露實情的基礎上，作出拒絕我們早前所提呈請的決定。我們特別指出下列問題：

- (a)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認，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事實上在2009年3月並沒有舉行會議以通過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調查範圍。這與她於6月29日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所說的版本恰恰相反。局長聲稱委員會是在1月通過調查範圍，但2009年1月7日舉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第72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卻顯示只有139間公司獲得通過，當中並沒有備受討論的兩間公司；

(中譯本)

- (b) 顯然，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並沒有信守承諾向你提供該委員會第75次會議的全份會議記錄，讓你可獲得全面及坦白披露有關方面在所謂“確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一事上所提的不同觀點及意見，從而據此就2009年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
- (c)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承認，6月8日的會議事實上並沒有正式確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因此，你所作出有關按該會議後公布的薪酬趨勢指標實施減薪的決定，並非基於任何經確認的結果；
- (d) 有關方面已經確認，薪酬趨勢調查於1974年首次進行以來，從未以“大多數票”的方式獲確認，而確認薪酬趨勢調查的唯一方法是委員的一致共識。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已表示今年的“確認”情況是“前所未有的”，但你卻直接根據這些無效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來決定削減高層級別公務員薪金的幅度；以及
- (e)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已表示深切關注有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進行2008年和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工作期間，沒有適當披露有關資料的問題，以及有需要就此事出現的爭議作出適當的仲裁。

除上述各點外，假如當局沒有就有關爭議進行適當仲裁，我們甚至可能要求進行司法覆核。不過，我們仍會繼續通過適當的對話，就現時的僵局尋求解決辦法。我們堅持，警察評議會(警評會)職方會就已獲適當地通過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範圍，並符合協定調查方法準則的119間公司，確認2009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我們堅持，由該119間接受調查公司計算出來的有效薪酬趨勢指標，應嚴格地應用於三個薪酬級別之中。根據上文所列的各項因素，以及維持香港穩定性的需要，我們謹此要求進行正式的仲裁。我們希望修正你早前就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並希望通過嚴格應用能夠被警評會職方及其他工會所確認的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119間獲適當通過的公司)，來取締有關決定。

(中譯本)

請早日賜覆，並就我們的要求作出正面的考慮。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警司協會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海外督察協會	警察員佐級協會
主席岑維健	主席廖潔明	主席韋理民	主席鍾錦華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議員

警務處處長

2009年7月24日